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/07/25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8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	備註
一般長 代教師	調用缺	1	1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)	科任
一般長 代教師	管控缺	1	1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)	導師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三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8 年 8 月 04 日（星期日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、
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sp.s.tn.edu.tw/>)。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nsp.s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7 時至 108 年 8 月 0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6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06 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08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751062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。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。
- (五)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。
- (六)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。
- (七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通信報名不予受理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、8 條情事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,且教育專業科目達 70 分以上。 3. 具英語檢定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,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(為推動臺南市英語第二官語)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0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0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751062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 範圍：

導師：高年級國語、數學，試教單元自訂，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。試教科目抽籤決定。

科任：依自己專長領域自訂試教單元試教，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短鈴，10 分長鈴，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3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班級經營企劃書(10%)：含個人學經歷及教育理念、個人班級經營方法、學生輔導、閱讀指導策略等等。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05日(星期一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07日(星期三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09日(星期五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05日(星期一)17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07日(星期三)17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09日(星期五)17時前
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17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複查成績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08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spn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- 二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51062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			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(家用)
					(手機)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
	大學				
	研究所				
	其他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()年	曾服務之機關	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
報考人 簽章			報名日期	108 年 月 日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
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108 學年度長期
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
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 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